

考試科目	中華民國憲法及 中山學術思想	所 別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	考試時間	3 月 20 日 上 午 第 3 節 星期 日 (下)
------	-------------------	-----	----------	------	--------------------------------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請說明我國總統特殊的職權及其憲法上的地位。(25分)
- 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我國修憲有一定的程序，現在社會上部份人士訴求「公投制憲」，是否符合我國憲法精神請析論之。(25分)
- 三、試從孫中山主權在民的觀點討論我國公民投票、法立法與實施之爭議。(25%)
- 四、孫中山曾謂憲法乃人民權利之保障書，試概括評析中華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保障的規定，並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人權發展的趨勢探討我國現行憲法人權保障條款是否有其不足的地方。(25%)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